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及
收購聯營公司66%股權之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為貸方）與即達（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即達授出貸款融資，金額最高達29,000,000港元，為期五年。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蕭先生（持有即達66%之已發行股本）以世界財務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蕭先生將向世界財務授出認購期權，以於其後按期權價收購即達66%之已發行股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在未取得世界財務事先書面同意前，即達不可投放該（等）貸款之全部或部分於任何用途，惟僅可用作為中達提供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即達過往曾有發生違約情況。

融資金額： 29,000,000港元

利率： 該等貸款不計息。倘若該等貸款發生拖欠還款，違約利率將為年利率24%。

還款日： 貸款協議日期滿第五周年之日（或世界財務與即達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世界財務可通知要求還款之較早日期。

根據協議，世界財務享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即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已提取之貸款融資及其所有應計利息，而即達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該（等）貸款。

即達將有權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事前須向世界財務發出通知。

條件：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即達墊出該（等）貸款之責任，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世界財務與即達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

- (a) 已取得就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切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

- (b) 即達於貸款協議內作出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一切聲明及保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仍為真實及正確，效力如同於有關提取日期作出；
- (c)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d) 世界財務已收到其可能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下涉及之任何事務之其他文件、憑證、財務及其他資訊以及擔保文件（包括期權契據及股份押記）；及
- (e) 如有需要，股東在將會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抵押品： 世界財務有酌情權可要求即達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擔保文件。

貸款融資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貸款融資之所需資金。

期權契據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蕭先生（為即達66%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簽立以世界財務為受益人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蕭先生將向世界財務授予認購期權，讓後者可以期權價格收購即達之66%已發行股本。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世界財務（為承授人）

(2) 蕭先生（為授出方）

蕭先生為香港市民及一位商人。蕭先生持有即達之66%已發行股本，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期權： 在期權契據之條件規限下，基於世界財務向蕭先生支付一(1)港元之代價（蕭先生已確認收到該金額），蕭先生不可撤回地向世界財務授出認購期權，可於行使期內要求蕭先生以期權價格出售即達之66%已發行股本予世界財務，前提為必須不抵觸並符合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世界財務可全權決定悉數或部分行使認購期權。

行使期： 由期權契據日期起計五年。

條件： 行使認購期權須視乎世界財務已獲取或達成任何及所有就其中涉及之交易必要之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文及同意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即達之股權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出現變更之任何批准）。

期權價格： 除非本契據訂約方另行發出書面同意，否則期權價格將以下列公式釐定：

倘中達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日的管理賬目所示錄得累計溢利淨額（「**累計溢利淨額**」）：

期權價格 = 6,600,000港元 + (中達之累計溢利淨額 x (6,6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 即達結欠世界財務之貸款總額)))

倘中達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日的管理賬目所示錄得累計虧損淨額（「**累計虧損淨額**」）：

期權價格 = 6,600,000港元 - (中達之累計虧損淨額 x (6,6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結欠世界財務之貸款總額)))

為免生疑，中達之全部66%已發行股本之期權價格下限為1,320美元。

就期權價格而言，中達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須為中達編製且由承授人審批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待行使認購期權後，即達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即達及中達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為免產生疑問，於貸款融資下提取之該等貸款之償還，不會影響世界財務根據期權契據享有之權利，而在不抵觸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世界財務將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不論於該等貸款獲悉數償還之前或之後。

本集團及世界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a)貿易及相關服務；(b)投資香港之上市證券及物業；及(c)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世界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及相關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世界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可經營其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之理由

向即達授出貸款融資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世界財務及即達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即達之財務背景及中達之資金需求。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世界財務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之條款乃參考中達之前景而定。

中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且中達將有資金需求。起初，中達將就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其後將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

董事看好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認為中達業務前景明朗。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之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之風險，因為即使中達業務遜於預期(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計及認購期權，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計算授予即達之財務資助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文所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由蕭先生授予世界財務之認購期權，以按照期權契據之條款收購即達之66%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達」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即達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由期權契據日期起計五年之行使期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之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即達」	指	即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4%及66%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由即達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將由世界財務授予即達之貸款融資項下之一或多項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即達（為借方）與世界財務（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有關授出最多2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將授予即達之貸款融資
「蕭先生」	指	蕭芝萸先生，持有即達之66%已發行股本
「期權契據」	指	蕭先生以世界財務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權契據
「期權價格」	指	世界財務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應付之期權價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